

中国生物制造业大会将在肥举行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邵征)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5月25日合肥市生物制造业发展大会上获悉,2024中国生物制造业大会将于8月在合肥召开。

当天,合肥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大会在科大硅谷路开幕,工信部、中科院、清华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省科技厅、合肥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生物制造领域专家学者、知名企业、投资机构参会。本次大会会聚

全球生物制造领域的产业专家、企业家和科学家,共同探讨生物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市场机遇与挑战,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推动合肥市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会还发布了《合肥市推进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同时合肥合成生物创新研究院、合肥市生物制造产业联盟揭牌,合肥市政府、招商

局创新科技集团、凯赛生物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合肥市与保利集团基金合作项目等一批生物制造领域重点项目签约。

在大会上,工信部发布《2024中国生物制造大会方案》,确定今年8月在合肥举办。届时,来自全球的生物制造业专家、学者、企业将在合肥共同探讨生物制造科研及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前瞻生物制造产业前景。

72个县域集群营收同比增长8.8%

去年全省集群 106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29.14 亿元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媛媛/文 周继龙/图)2019年以来,我省围绕材料、电子电气、机械、农副产品加工、轻工/旅游及其他等5个行业,遴选认定了72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2023年,72个集群(基地)拥有规上(限上)企业3692家,实现营收7916.1亿元,同比增长8.8%。全省集群(基地)重点实施1060个总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29.1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5%。

2023年,我省营收超百亿集群(基地)23个,营收500亿元以上集群(基地)2个、300亿~500亿6个、100亿~300亿15个,长丰县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集群(基地)以超700亿元

营收领跑;36个集群(基地)特色产业集聚度超30%,19个超50%。

坚持创新驱动,2023年,我省各集群(基地)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1849家、新增730家。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25个,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94家。宁国市先进高分子材料和高端金属材料零部件集群(基地)建成合工大(宁国)汽车产业研究院、安徽工程大学(宁国)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中鼎汽车橡胶零部件检测中心等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集群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74个。坚持数字赋能,2023年,全省集群(基地)新增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20个,省级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39家。

以骨干企业、重大项目为抓手,我省坚持开放承接,推动集群(基地)深度融入长三角地区、区域中心城市的产业分工协作体系,构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与新兴产业联动发展格局。2023年,各集群(基地)亿元以上在建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914.8亿元。全省集群(基地)重点实施1060个总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29.1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5%。含山县绿色智能铸造集群(基地)常态化赴外地招商,2023年新签约亿元以上

项目31个,实际利用省外亿元以上项目到位资金102亿元、外商直接投资1361万美元。

坚持机制创新,目前我省21个集群(基地)拥有区域公共品牌,33个集群(基地)成立了产业协会(技术联盟),55个集群(基地)设立了专业管理机构,40个集群(基地)搭建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54个集群(基地)建有高端研发机构,已有7个集群(基地)完成“五个一”建设目标。



我省专项治理排查出燃气管道近千项“带病运行”问题隐患 合肥拟重罚违规施工损坏燃气管道



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问题备受市民关注。近日,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我省全面开展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累计排查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隐患977项。为了保障燃气管道“生命线”安全运行,维护城市安全和公共安全,合肥市也将出台相关办法,拟对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单位及个人加大处罚力度。

加快建设城市生命线二期工程

据介绍,针对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我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制定工作方案并全面开展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排查燃气管道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第三方施工破坏等方面风险隐患,并分级分类推进风险隐患闭环式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排查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隐患977项,完成整改659项,其余问题隐患正在持续整改中。与此同时,我省加快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今年计划改造老旧燃气管道3468公里,其中包括原计划于2025年开工建设的1186公里燃气管道,以及新排查出需改造的778公里老旧燃气管道,目前已完成689公里。

为了维护城市的安全,我省在城市生命线一期工程基础上,将加快推进二期工程建设,重点将应用场景拓展至燃气用户终端、瓶装液化气和水环境治理等领域。

另外,我省还加强燃气第三方施工监管。严格涉燃气

项目审批审查,强化涉燃气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健全对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周边工程建设项目的巡查、抽查及专项检查机制,防止“以批代管”“不批不管”。严厉查处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对施工破坏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加强燃气管道安全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防野蛮施工、盲目开挖作业损坏燃气管道引发安全事故。

联合惩戒违规损坏燃气管道行为

针对违规施工损坏燃气管,合肥市打算出台新政,拟采取限制招投标、罚款、行政拘留等联合惩戒措施,对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单位及个人加大处罚力度。

根据《合肥市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安全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合肥市对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划定了标准。其中,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0.5米范围内的区域;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1.5米范围内的区域;高压及高压以上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5.0米范围内的区域。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0.5米~5米范围内的区域;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1.5米~15米范围内的区域;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5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记者在征求意见稿中看到,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主要包括: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管道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姜志远